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560,470.7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73,519,749.69 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8,771,851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 341,690 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 148,430,161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93,250.9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就《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本次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